

# 110年度 產學合作計畫 徵件說明會

110年5月25日線上直播



# 大綱

## ■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

✓ 新制及110年度徵件說明

## ■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✓ 111年度徵件說明

## ■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✓ 110年度第2期徵件說明

## ■ Q&A

# 科技部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

前瞻技術研發型、產學研發中心型、產學研發聯盟型

## 110年度計畫徵求說明

110.05.25

# 計畫說明

## ■ 目的

為有效促進產學合作，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與企業共同投入**前瞻技術研發**，以強化關鍵專利布局、產業標準建立或系統整合，並協助企業進行長期**關鍵技術研發人才培育**

## ■ 申請資格

### 申請機構

- 須為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，經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者。

### 合作企業

- 國內：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**獨資事業**、**合夥事業及公司**
- 國外：依**外國法律組織登記**，並經**評比機構**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**納入評比者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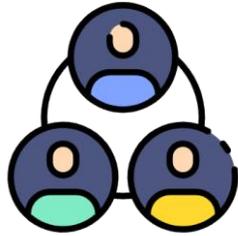
###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

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

# 修正重點(1/2)

## 整合研發型產學計畫，提升計畫資源分配

修正前



產學計畫  
各自獨立



企業出資  
比例不一



受理時間  
不一致

修正後

### 整合後分三型

據研發類型與經費規模  
劃分為前瞻技術研發型、  
產學研發中心型、產學  
研發聯盟型

### 調整為1:1

企業配合款統一為現  
金出資1:1，槓桿企  
業資源投入產學合作  
研發

### 聯合徵件、審查

為強化產學合作管理，  
將辦理期程統一化，使  
申請者有效掌握計畫整  
體作業期程

# 修正重點(2/2)

前瞻技術研發型

產學研發中心型

產學研發聯盟型

申請本部  
補助經費

不高於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

執行年限

3~5年

≥1年

企業提供學界  
研發經費<sup>註</sup>

≥4,000萬元/年

≥1,000萬元/年

≥200萬元/年

企業自行  
研發經費<sup>註</sup>

依計畫需求編列

—

—

註：企業配合款=企業提供學界研發經費+企業自行研發經費  
總經費=本部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

# 徵件說明(1/5)

## ■ 型態說明

### 前瞻技術研發型

#### ◆ 定義

- ✓ 由執行機構與**國內企業**共同聚焦**前瞻技術研發**及培育長期關鍵技術研發人才，協助我國產業維持世界領先地位

#### ◆ 注意事項

- ✓ 得依據經濟部補助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合作企業於配合款項下編列企業自行研發經費，**申請經濟部補助款**，並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

# 徵件說明(2/5)

## ■ 型態說明

### 產學研發中心型

#### ◆ 定義

- ✓ 由執行機構與**國內外企業**，共同設立**產學研發中心**，建立長期穩固之合作關係，透過研發企業先端技術及培育產業技術研發人才，促進產業發展

#### ◆ 注意事項

- ✓ 以**既有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轉型**申請者，其配合款除包括合作企業原研發中心或產學合作投入費用外，須另新增研發費用納入本計畫合作企業配合款。同時，**申請本部計畫補助款以不超過該新增研發費用**為原則
- ✓ 申請機構應有**專責編組或人員**，辦理與企業合約議定、技轉協議或人才媒合及計畫推廣等工作，並編列相關經費，其經費**不得低於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**

# 徵件說明(3/5)

## ■ 型態說明

### 產學研發聯盟型

#### ◆ 定義

- ✓ 由執行機構與**國內企業**組成研發聯盟，**聚焦重點產業領域技術**，培育產業高階研發人才，促進產業技術升級強化競爭力

#### ◆ 注意事項

- ✓ **博士班研究生**參與本計畫之研究人力費用，**本部**至少每位每月補助**二萬元**，**業界**每位每月至少投入**二萬元**
- ✓ 計畫申請書應檢附：由計畫推薦機構出具之**推薦計畫證明文件**向本部提出申請。前揭之推薦機構，係指我國與本次**徵求領域相關之產業公協會**等機構，其設立運作非以接受政府補助為主，且其宗旨應包括促進產學合作、推動產業前瞻技術研發，須確認計畫內容為業界認可之產業前瞻技術研究，還有與吸引業界提供經費投入研發內容之關聯性等

# 徵件說明(4/5)

## ■ 申請期間

- ✓ 自110年5月6日至110年8月13日止受理書面申請作業

## ■ 徵求方向(分二類)

- ✓ 第一類：依本計畫要點分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等四領域進行徵件

- ✓ 第二類：半導體產學研發中心

配合本部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「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」，強化半導體基礎研究，與產業界共同培育半導體人才

(比照產學研發中心型之相關規定辦理，申請時請於計畫類型加註「半導體領域-」，以利識別計畫為申請第二類計畫)

## ■ 執行期間

- ✓ 自110年11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

# 徵件說明(5/5)

## ■ 申請方式

✓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期間，由申請人任職機構函送應備資料(採紙本作業)至本部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✓ 應備資料：

### ◆ 前瞻技術研發型

- ☑ 於**110年6月1日前**先行繳交**計畫構想申請書一式15份**及**光碟片1份**，審查通過者，始得依本部通知期限內，提送計畫申請書
- ☑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

### ◆ 產學研發中心型、產學研發聯盟型

- ☑ **計畫申請書一式10份**及**光碟片1份**
- ☑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

# 審查重點

- **計畫團隊研究群之執行能力**、研究主題與目標及相關科技人才培育，企業界之技術需求、所提前瞻技術之關鍵性、過去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績效、預期研發成果及產業外溢效果等
- 研究項目及經費需求
- **合作企業之資格**、研發能力或潛力、出資及派員參與程度、承接計畫成果之意願與承諾（包括技術移轉之協議等）及計畫成果之後續研發能力
- 計畫**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**
- 與該計畫相關之**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**具體規劃
- **各家合作企業配合款出資比率說明**、權利義務規範等文件
- 其他審查有關事項

# 審查程序



# 其他事項

- 申請機構及合作企業應於核定通知到達之次日起**二個月內完成簽約請款**事宜
- 本計畫屬本部「**產學案**」計畫之**數量管制**範圍，專案核定通過後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，而共同主持人將不計執行件數
-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**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**，**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**
-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**不得提出申覆**

# 文件下載及諮詢窗口

## ➤ 產學司：

### ■ 前瞻技術研發型

承辦人：吳清源

電話：(02)2737-7279

E-mail: [cywu@most.gov.tw](mailto:cywu@most.gov.tw)

### ■ 產學研發中心型

承辦人：楊明儀

電話：(02)2737-7232

E-mail: [myyang@most.gov.tw](mailto:myyang@most.gov.tw)

### ■ 產學研發聯盟型

承辦人：林技寬

電話：(02)2737-7280

E-mail: [jklin@most.gov.tw](mailto:jklin@most.gov.tw)

## ➤ 文件下載：

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文件，請至「本部網站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創新產學合作計畫/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

網址：<https://pse.is/3evueh>



# 科技部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

產學小聯盟

111年度計畫徵求說明

110.05.25

# 計畫說明

鼓勵學研運用自身成熟之核心技術能量，藉由與相關上中下游產業建構技術合作聯盟，系統性將核心技術對外擴散，服務廣大中小企業。

- 每一期執行最多三年，至多補助二期。每年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補助上限。



## 科技部補助

- 給予聯盟**初始運作**能量  
→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推廣服務所須設備
- 支援聯盟**商品化推廣**專任人力  
→ 技術經理/行銷經理



專案建置

## 產學技術聯盟

核心技術  
專業研發成果  
既有設施

招募會員

繳交會費



## 聯盟以達成自主營運為目標

- 積極招募聯盟成員加入 → 技術擴散
- 創造聯盟營運收入  
→ 會員費、技術服務費、技術移轉費、產學合作費。

# 徵件說明

項目		說明
申請時間		110年5月12日至110年8月31日止受理線上申請作業
申請資格	申請機構	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
	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資格	比照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
經費補助項目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業務費：研究人力費(專、兼任人員及臨時工資，博士級人員)+ 耗材、物品、圖書及雜項費用</li> <li>2.研究設備費：僅補助服務所需之設備，不補助研究性質之設備</li> <li>3.國外差旅費、管理費</li> </ol>
執行期間		111年2月1日至112年1月31日
受理期間		至本部學術研發服務網(科技部首頁)進行線上申請： 由申請機構彙整申請者資訊並造冊，「備函送達」本部 (申請時間為每年5月~8月，8月31日截止受理)
徵案領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◆ 111年度起整併為工程、生科、自然、人文、數位轉型共 5 大領域</li> <li>◆ 數位轉型領域：鼓勵聯盟運用數位科技，協助會員既有技術/產品數位優化，以數位轉型跨域合作或協助會員創新商模為範疇，輔導會員數位轉型，建構產業數位創新價值。</li> </ul>

# 審查重點

## 推動能力

- ◆ 主持人執行本計畫能力及過去執行產學合作或類似計畫之績效？
- ◆ 聯盟團隊要推廣之核心技術其產業應用潛力及價值如何？
- ◆ 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(非同校)整合服務資源之機制？
- ◆ 聯盟專任人員之專長與執行力？

## 聯盟運作方式

- ◆ 是否已具備核心服務技術？(獨立自主技術或需整合跨系/跨校服務資源)
- ◆ 聯盟商業模式規劃(招募會員策略、廠商需求掌握、會員數量及會費、可技轉技術、會員權利義務、可創造會員效益等)是否恰當？
- ◆ 對於聯盟會員之服務或輔導規劃，後續衍生出合作研發之可能性？

## 服務推廣績效

- ◆ 計畫預估服務推廣成本是否週延？
- ◆ 計畫預估服務推廣績效之說明是否明確可行？
- ◆ 計畫各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為何？
- ◆ 其他績效可列質化或影響力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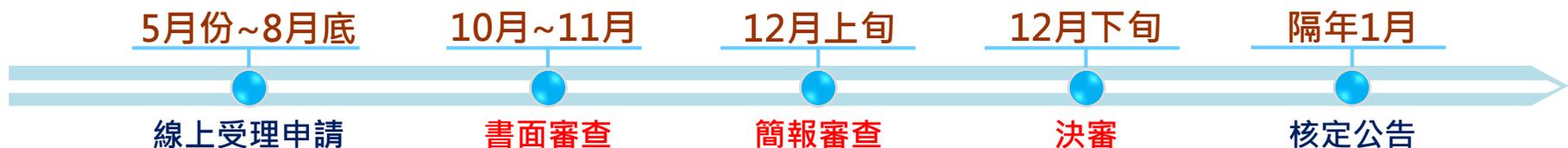
合理性  
適切性  
達成率

# 計畫申請及作業流程

## 分年核定多年期計畫

項目		時程	說明
1.	新申請案	<b>110.5月~110.8月</b>	新申請計畫、一期計畫執行將屆滿擬申請二期計畫者提出 <b>線上申請</b>
	延續案繳報告	<b>110.10.31</b> 前提出	延續型計畫 <b>線上繳交期中報告</b>
2. 審查階段		110.10.01~110.12.31	線上書面審查、簡報會議審查(邀請申請人說明)、決審會議
3. 核定撥款		111.02.01~111.04.30(第一期款) 111.07.01~111.09.30(第二期款)	本部與計畫執行機構簽訂補助合約，計畫主持人簽訂計畫執行同意書。計畫執行機構依規定向本部請款。
4. 實地查訪		112.04.01-112.05.31	本部遴選部份計畫進行查訪，了解計畫執行概況，並據以提出改善建議
5. 成果發表		112.12	績優聯盟成果展示

## 審查程序





# 常見問題

## 聯盟推動重點

- ✓ 本計畫主要任務是以**擴展會員數、增加收入及達成自主營運**為目標。
- ✓ 本計畫為**技術推廣型計畫**而非研究性質的計畫，聯盟需建立合適**商業運作模式**，設置專任人員，以實驗室技術為核心能量，有系統的對外服務及招募聯盟會員加入聯盟。
- ✓ 聯盟聘請的專任人員(博士級)**不是要做研發，是要進行技術諮詢**，未來可到聯盟的會員公司任職，或者是要將聯盟的服務spin-off出去成立公司。
- ✓ 聯盟會費可根據不同產業特性及提供的服務內容，訂定會費分級制度之差異化作法，以增加廠商加入之誘因。

## 聯盟服務能量優化

- ✓ 聯盟團隊可逐年擴大(跨校及專長延伸)並持續深化技術服務，以增加聯盟的服務能量及收入來源。
- ✓ 聯盟服務會員應著重於**輔導產品或技術升級的實績**，如協助會員產品精進、製程優化、成本降低、專利應用、試驗檢測、市場開發等，能顯著**增加會員廠商實質成長或持續創新**。

## 聯盟績效考核

- ✓ 以廠商資格為會員認列標準，研究法人、學校、個人(農業、文創除外)不列入聯盟會員績效指標。
- ✓ 若要能夠自主營運，進而達成永續經營，申請第二期計畫時，建議第一期計畫**第三年聯盟總收入(會員費、技轉收入、技服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)應大於科技部補助經費**。

# 文件下載及諮詢窗口

➤ 產學司：

吳清源，Tel: (02)2737-7231；Email: [cywu@most.gov.tw](mailto:cywu@most.gov.tw)

➤ 計畫辦公室：

蔡漢揚，Tel: (02)2365-0018 #20；Email: [hank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hank@learnmore.com.tw)

盧思媛，Tel: (02)2365-0018 #67；Email: [sophia\\_lu@learnmore.com.tw](mailto:sophia_lu@learnmore.com.tw)

➤ 文件下載：

請至「本部網站 / 產學及園區業務司 / 產學合作 / 產學小聯盟」項次下載使用

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spu/ch/list/be1fe93f-ec70-4447-9bc1-52b5903b1dc3>



# 科技部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

一般產學

---

## 110年度第2期計畫徵求說明

110.05.25

# 計畫說明(1/2)

## ■ 目的

結合民間企業需求，**鼓勵企業積極參與學術界應用研究**，培植企業研發潛力與人才，**增進產品附加價值及管理服務績效**

## ■ 申請資格

### 申請機構

- 公私立**大專校院**
- 具學術研究性質之**公立機關(構)**、**行政法人**及**財團法人**
- 經衛生福利部公告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均為合格以上之**醫療機構**

### 合作企業

- **國內**：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**獨資事業**、**合夥事業及公司**，或以營利為目的，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，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

###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

指符合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

# 計畫說明(2/2)

申請本部補助經費	依計畫需求		
執行年限	≥1年		
企業配合款	≥總經費之25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20%)	≥總經費之20% (人文領域 ≥總經費之15%)	
先期技轉金	—	≥總經費之8%	≥總經費之15%
企業配合款及先期技轉金總和	≥25萬 (人文領域 ≥20萬)		
授權年限	計畫結束後1年內 有優先協商技轉權	≤3年	≤7年
抵出資	提供設備作為出資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60%		

註：總經費=本部補助經費+企業配合款

# 徵件說明(1/4)

## ■ 申請時間

- ✓ 自110年**5月18日**至110年**7月2日**止受理**線上申請**作業

## ■ 申請程序

- ✓ 申請名冊及申請機構切結書各1式2份，應於**110年7月2日(五)前函送本部**，逾期不予受理
- ✓ 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

## ■ 執行期間

- ✓ 自**110年11月1日**至**111年10月31日**

# 徵件說明(2/4)

## ■ 先期技轉金規定

- ✓ 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者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本部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
## ■ 設備抵出資

- ✓ 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
- ✓ 設備完成評價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承諾書  
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計畫執行機構所有)

# 徵件說明(4/4)

## ■ 科研採購

- ✓ 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專案核准辦理
  - 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
  - 屬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，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

## ■ 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

- ✓ 為簡化申請流程，[新增表CM14「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」](#)，至《學術研發服務網》維護資料可自動帶入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

# 徵件說明(3/4)

## ■ 主題式徵件

- ✓ 工程司針對國內產業現況之技術缺口、領域重點目標，以主題式議題徵求計畫，如本期計畫案件歸屬為工程司，有關主題式徵件相關規定與說明，請見「**工程司110年第二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(主題式)徵求說明**」

- ✓ 網址：<https://www.most.gov.tw/eng/ch/detail/db7c3717-b6aa-4e62-b79b-247ef1c27690>



## ■ 其他注意事項

- ✓ 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科技部得依審議情形調減補助經費
- ✓ 本部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，計畫未獲通過補助者，不得提出申覆

# 文件下載及諮詢窗口

## ➤ 產學司：

林技寬，Tel: (02)02-02-2737-7280；Email: [jklin@most.gov.tw](mailto:jklin@most.gov.tw)

王燕萍，Tel: (02)02-2737-7241；Email: [ypwang@most.gov.tw](mailto:ypwang@most.gov.tw)

## ➤ 下載檔案：

請至「科技部網站首頁/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項次下載使用

### ●徵求公告網址：

<https://pse.is/3fn8f3>



### ●文件下載網址：

<https://pse.is/3fwxtp>

